

2026 年 9 月 3 日

No. SME_001

【体育法和体育业务概说①】 日本体育相关法律法规及体育机构概述

作者：日本律师 野边健太

翻译：外国法事务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陈凤琴

本专栏法律简报旨在帮助读者了解日本体育领域相关法律关系的基础知识，对日本体育相关法律法规及体育相关机构的概要进行介绍。

1. 日本体育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

作为日本体育相关法律法规的根本性法律，日本制定了《体育基本法》（2011 年法律第 78 号）。该法是对 1961 年制定的《体育振兴法》的全面修订，于 2011 年经第 177 届国会审议通过，并于同年施行。《体育基本法》规定了体育领域的基本理念，同时明确了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的职责、体育团体应作出的努力等体育政策的基本事项，其制定目的在于系统、全面地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特别是，该法确认，通过体育过上幸福而富足的生活是一项基本人权，无论种族、性别、年龄、是否存在残障等，均应向所有国民提供参与体育活动的机会，并明确提出“体育是全世界人类共同的文化”这一核心价值¹。

自《体育基本法》制定以来已逾十年，鉴于体育所处的社会环境发生了变化，日本于 2025 年对《体育基本法》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5 年 9 月施行。此次修订纳入了旨在应对骚扰问题、气候变化、地区人口减少、多样性与共生等当前最新课题的相关内容。2025 年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²。

- “体育所发挥作用”的重新定义：在以往“参与”、“观看”、“支持”的基础上，新增了“聚集”和“联结”，从而大幅拓展了对体育功能的理解（该法序言）。这些新增的功能具体包括人们汇聚于体育场、竞技场等场所，并通过体育开展交流等。
- 为解决社会课题作出贡献：新增了通过体育促进地区振兴、实现长寿社会及共生社会（《体育基本法》第 2 条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将体育设施建设等与城市建设一体化推进（《体育基本法》第 12 条第 3 款），在关注气候变化的同时防止体育事故并完善相关环境（《体育基本法》第 14 条第 2 款），以及包括应对学校社团活动问题在内，确保初中生参与体育活动的机

¹ 日本文部科学省《体育基本法（制定经过及制定时的法律条文）》：

https://www.mext.go.jp/a_menu/sports/kihonhou/index.htm

² 日本体育厅《关于体育基本法》：https://www.mext.go.jp/sports/b_menu/sports/mcatetop01/list/1371905.htm

会，并普及和推进高中生、大学生体育活动（《体育基本法》第 17 条之 2 至第 17 条之 4）等内容。

- 运动员权利保护：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针对体育活动参与者实施暴力、性相关言行以及互联网诽谤中伤等行为；同时新增规定，体育团体应努力防止发生此类问题（《体育基本法》第 29 条）。
- 防止不正当行为及反兴奋剂措施：规定国家负有努力与体育团体合作采取措施防止不正当行为的义务（《体育基本法》第 29 条之 2）；此外，除日本反兴奋剂机构外，还要求与其他相关机构（具体而言，为一般社团法人日本体育公平推进机构（J-Fairness）³）合作，采取反兴奋剂活动相关措施（第 29 条之 3、《关于推进体育运动中反兴奋剂活动的法律》（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第 8 条）。
- 透明度：在要求体育团体强化运营基础、努力确保健全运营的同时（《体育基本法》第 5 条），还要求体育团体制定自身应遵守的标准，并通过公布依照相关指引所采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方式，努力确保运营的公正性和透明度（《体育基本法》第 29 条之 5）。

《体育基本法》规定了有关体育的基本原则等，而对于特定领域，则由个别法律及规范予以规制。

- 《关于推进体育运动中反兴奋剂活动的法律》（2018 年法律第 58 号）：该法依据《体育基本法》及有关防止使用兴奋剂的国际规约之宗旨，对推进反兴奋剂活动的基本原则等作出规定，并规定了禁止使用兴奋剂以及国家和相关团体的职责等。经 2025 年 9 月修订后，明确规定负责反兴奋剂活动的一般社团法人日本体育公平推进机构与国家及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反兴奋剂机构（JADA）之间负有相互协作的义务。
- 《日本反兴奋剂规程》⁴：由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反兴奋剂机构（JADA）制定的日本国内反兴奋剂规则。该规程依据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制定的《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制定，在参加日本国内体育组织主办的活动及体育赛事时适用。
- 《关于实施体育振兴彩票等的法律》（1998 年法律第 63 号）：规定体育振兴彩票（WINNER、toto 及 BIG 等体育彩票⁵）的运营及其收益金的用途等。根据该法，由独立行政法人日本体育振兴中心（JAPAN SPORT COUNCIL）负责运营体育振兴彩票。
- 《关于通过禁止特定演出门票的不正当转售等确保演出门票合理流通的法律》（2018 年法律第 103 号）（简称《禁止门票不正当转售法》）：对特定演出门票（包括体育赛事在内的活动门票，且标明禁止未经许可转让等符合一定条件的门票）的不正当转售行为进行规制。
- 有关公营竞技的各项法律（《赛马法》（1948 年法律第 158 号）、《自行车竞赛法》（1948 年法律第 209 号）、《摩托艇竞赛法》（1951 年法律第 242 号）、《小型机动车竞赛法》（1950 年法律第 208 号））：分别对赛马、自行车竞赛、摩托艇竞赛及汽车竞赛等各类公营竞技的运营等作出规定。
- 《刑法》（1907 年法律第 45 号）：通过赌博罪（《刑法》第 185 条）、发行非法彩票等罪（《刑法》第 187 条）及诈骗罪（《刑法》第 246 条）等规定，对体育领域中的赌博及操纵比赛等行为进行规制。

³ <https://www.j-fairness.org/>

⁴ <https://www.playtruejapan.org/code/provision/japan.html>

⁵ <https://www.toto-dream.com/winner/index.html>

2. 日本的体育相关机构及监督管理体制

与其他产业一样，体育行业也受到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的监督和管理。日本主要的体育相关机构如下。

(1) 文部科学省

文部科学省历来负责推进体育振兴工作，包括促进地区体育发展、振兴学校体育及武道、提升国际竞技水平、强化体育界治理以及推进奥林匹克和残奥运动等。自 2015 年 10 月体育厅设立后，其在体育领域的基本职能已由体育厅承接。

(2) 体育厅

体育厅于 2015 年 10 月设立，是文部科学省的外局。其设立旨在协调文部科学省、经济产业省、厚生劳动省、外务省等政府部门之间职能重叠的部分，提高行政效率并形成新的协同效应，同时统筹此前主要由文部科学省负责的体育政策，包括学校体育和终身体育等领域⁶。

除承接文部科学省原有的体育振兴职能外，体育厅还与其他政府部门合作，综合推进体育行政工作，包括确保有助于增进健康的体育活动机会、完善残障人士体育、支持通过体育振兴地区发展、实施“Sport for Tomorrow”项目，以及通过与产业界合作促进体育普及和提升竞技水平等。

(3) 其他机构及组织

- 经济产业省：经济产业省推进多项体育相关事业，包括创造企业与体育联盟、俱乐部之间的合作机会，加强体育娱乐及内容产业海外拓展的基础，主办“体育未来开拓会议”，以及推进体育场馆和竞技场改革等⁷。
- 独立行政法人日本体育振兴中心（JAPAN SPORT COUNCIL）：日本体育振兴中心依据《独立行政法人通则法》（1999 年法律第 103 号）及《独立行政法人日本体育振兴中心法》（2002 年法律第 162 号），于 2003 年设立。为促进体育事业发展以及维护和增进儿童、学生等的健康，该中心负责对其设立的体育设施进行适当且高效的运营，为促进体育事业提供必要援助，就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儿童、学生等意外伤害提供必要给付，并开展与体育以及维护和增进儿童、学生等健康相关的调查研究、资料收集及信息提供等工作⁸。具体而言，其开展的业务十分广泛，包括管理和运营国立代代木竞技场、国立竞技场、秩父宫橄榄球场等设施，运营体育振兴彩票（体育彩票），以及开展确保体育诚信（Sports Integrity）等相关工作⁹。
- 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奥林匹克委员会（JOC）及日本残奥委员会（JPC）：二者分别作为隶属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IOC）和国际残奥委员会（IPC）的日本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NOC）和国家残奥委员会（NPC），开展传播奥林匹克及残奥运动价值、培养和支持运动员、与日本国内各单项体育协会（NF）开展合作并提供支持等工作。日本残奥委员会（JPC）设于公益财团法人日本残障人士体育协会（JPSA）内¹⁰。
- 日本体育协会（JSPO）：JSPO 最初于 1911 年以“大日本体育协会”之名设立，曾派团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举办国民体育大会（现称“国民体育运动大会”）、培养体育指导人员、开展国际体育交流、进行体育医学和体育科学研究等旨在促进国民体育发展的各项事业。1989 年，日本奥

⁶ 体育厅设立的经过：https://www.mext.go.jp/sports/b_menu/soshiki2/1373916.htm

⁷ 经济产业省：服务产业：<https://www.meti.go.jp/policy/servicepolicy/index.html>

⁸ JAPAN SPORT COUNCIL：宗旨及沿革：<https://www.jpnsport.go.jp/corp/gaiyou/tabid/61/Default.aspx>

⁹ JAPAN SPORT COUNCIL：业务介绍：<https://www.jpnsport.go.jp/corp/gyoumu/tabid/124/Default.aspx>

¹⁰ 关于 JOC：<https://www.joc.or.jp/about/>

日本残奥委员会：组织及委员会信息：<https://www.parasports.or.jp/paralympic/jpc/index.html>

JPSA 组织概要：<https://www.parasports.or.jp/about/>

林匹克委员会（JOC）从 JSPO 分离并独立后，JSPO 目前主要负责国民体育的普及和振兴，尤其是推动终身体育的发展¹¹。

- 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反兴奋剂机构（JADA）：JADA 在遵守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制定的《世界反兴奋剂条例》所规定的合规要求的同时，作为日本国内反兴奋剂机构，开展教育、兴奋剂检测、结果管理、情报活动、人才培养及国际合作等业务¹²。如同负责实施兴奋剂检测一样，JADA 同样也负责管理日本国内兴奋剂检测的结果（由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实施的兴奋剂检测则有所不同）。如收到涉嫌违规的检测分析报告，是否构成违规以及禁赛期限等事项，由独立机构“日本反兴奋剂纪律小组”作出决定；JADA 则负责就相关兴奋剂检测的具体情况以及依据有关规程应适用的禁赛期限进行说明并提出主张。

3. 各体育项目的全国性管理组织及体育协会

与其他国家一样，日本针对各类体育运动及竞技项目，也设有在全国及地区层面发挥统筹管理作用的各类联盟和协会。这些团体负责统筹管理各自的体育运动及竞技项目，并开展全国及地区层面的普及推广活动、制定竞赛规则、运营和管理体育赛事，以及实施合规计划（包括实施纪律处分、反兴奋剂措施）等。其中大多数团体为 JOC、JPC 及 / 或 JSPO 的会员。这些团体中有许多被认定为公益社团法人或公益财团法人，在享受税收优惠等益处的同时，也依法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

4. 结语

日本的体育监管并非由一部单一的“体育法”进行规制，而是以《体育基本法》为基础，通过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除此之外，公共团体制定的规则以及各体育项目管理组织制定的规则亦会适用，因此，不同体育运动及竞技项目受到的具体规则规制也各有不同。虽然很难全面掌握所有这些监管规定，但有必要在理解基本法律的基础上，对各体育项目的具体规则逐一进行解释和分析。

此外，通过正确理解并落实以体育厅为中心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他公共团体所采取的举措、开展的活动及制定的方针，各体育团体及运动员可以实现统一、一贯的治理，并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尤其是在反兴奋剂和公平竞赛方面）。进而，这将有助于促进体育项目本身的普及，推动体育团体及俱乐部经营的稳定与发展，完善运动员能够安心参加竞技活动的环境等，并最终促进体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¹¹ JSPO（关于日本体育协会）：<https://www.japan-sports.or.jp/about/tabid57.html#02>

¹² JADA：业务与活动：<https://www.playtruejapan.org/activity/>

作者

律师 野边健太（合伙人、第一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kenta.nobe@apl原因.jp

翻译: 外国法事务所律师（中国法） 陈凤琴（合伙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fengqin.chen@apl原因.jp

联系方式

如您对本简报(Newsletter)有一般性咨询, 欢迎联系以下业务团队。

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 体育、媒体与娱乐业务团队

Email: cpg_sports_entertainment@apl原因.jp

若您希望订阅本事务所简报, 请通过[《简报订阅申请表》](#)进行申请。

此外, 您亦可通过[此处](#)查阅往期简报。

本简报并非对现行或预期中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解说, 仅限于就作者认为重要的部分, 进行了概要介绍。本简报所载意见仅为作者个人观点, 并不代表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以下简称“渥美坂井律所”）的见解。虽然作者已尽合理努力避免明显错误, 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本简报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读者因依赖本简报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及交易事项, 请勿依赖本简报内容, 务必另行咨询渥美坂井律所的律师。

东京办公室

邮编 100-0011

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 2-2-2

富国生命大厦 16 层



大阪合作办公室

（A&S 大阪律师事务所）

邮编 530-0005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之岛 2-3-18

中之岛 Festival Tower 16 层

福岡合作办公室

（A&S 福岡律师事务所）

邮编 810-0001

福岡县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2-12-1

天神大厦 10 层



纽约合作办公室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伦敦办公室

8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法兰克福合作办公室

Barckhausstraße 1 (8th Floor),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布鲁塞尔办公室

CBR Building,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Brussels, Belgium



胡志明市办公室

10F, The NEXUS building, 3A-
3B Ton Duc Thang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